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，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有效监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孟荣芳女士、周锋先生、傅鼎生先生担任委员，孟荣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孟荣芳：女，1965年生，法律本科、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88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从事会计审计咨询工作二十多年，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、十一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，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

周锋：男，1977年生，硕士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，甘肃省青联常委，甘肃省直青联副主席，甘肃省第九届十大优秀青年，甘肃省直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，甘肃省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；曾任刚泰集团副总裁、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刚泰集团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傅鼎生：男，1953年生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。华东政法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兼任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《东方法学》期刊主编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议

2015年2月6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监督、核查和沟通工作，重点关注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

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，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

1、审计工作基本情况

（1）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并一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

（2）审阅了公司编制完成的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同意提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。

（3）在进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阅了其编制的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。

（4）根据审计时间安排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对其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5）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

执行年审的会计师，在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很

好地履行了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、合理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；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综上所述，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孟荣芳、周锋、傅鼎生

2016年3月16日